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援引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中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机构审阅，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援引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之签署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洗宏飞



潘红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